

中華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

94 年 7 月 4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4 月 3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7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規劃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各系(科)所課程規劃變動之計劃。
- 三、審議專業與共同科重要教學活動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學事項之討論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系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教學之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。

- 一、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名教師擔任。
- 二、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，自學生自治會中遴選三名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教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